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188.8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5年5 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 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 合计8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88.85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 10、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11、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7.92 元/份(调整前)	6.51 元/份(调整前)	
实际授予数量	663.50 万份	166.00 万份	
授予人数 89 人		19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2元/份调整为7.8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1元/份调整为6.41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5日届满。

(二)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 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 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 件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4.55%;以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 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96.70%,满足公司 层面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

8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 的行权比例为 100%; 1 名激励对象已 离职,公司已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

(三)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 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00万份股 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日: 2024年6月6日
- (二) 行权数量: 188.85 万份
- (三) 行权人数: 82人
- (四) 行权价格(调整后): 7.82 元/份
- (五)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 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619.50	185.85	30.0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2人)	629.50	188.85	30.00%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8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88.8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

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188.85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通发展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